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林韋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北簡字第752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,9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7,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6月27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依機動利率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12.72%），如有任何一期未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26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有437,989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、還款情形表為證（見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523號卷第15至31頁、本院卷第3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6,31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郭力瑋